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16〕2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 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环境保护局、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6〕409 号）和《关于预安排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江环函〔2016〕1283 号），现将 2017 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待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明确项目计划安排后据实清算。此资金待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 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通知对市县转移支付指标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0〕189 号），及时做好指标

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7 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:

2017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地区	安排资金（资金列“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）						
		小计	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置	环境监管能力建设	水污染防治	大气污染防治	土壤污染防治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
合计		4730	200	435	1450	1050	155	1440
1	市直	790		435	200		155	
2	蓬江区	200				200		
3	江海区	200				200		
4	新会区	300			100	200		
5	台山市	1970			430	100		1440
6	开平市	570			420	150		
7	鹤山市	200			100	100		
8	恩平市	500	200		200	100		

2017年度支出预算变动通知书

工 字第 61 号

下列预算属 款 20 年 16 12 30 日 单位: 元

追 加 方 面				追 减 方 面					
单位名称	预算级别	预 算 科 目		金 额	单位名称	预算级别	预 算 科 目		金 额
		款	项				名 称	款	
台山市财政局	县级	211	0399	其他污染防治支出	19,700,000.00				
说 明		根据江财工〔2016〕224号, 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(第二批) 1970万元。							

第二联: 追加或追减单位存

财政机关公章

复核 李书志

制表 彭胜荣